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自行投票。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6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19年度計劃預算的議案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01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股份； (b) 就回購A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02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b) 就回購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的10%；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序號	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序號	審議事項			
累積投票議案		投票數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附註5)			
	10.01補選宋德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0.02補選王力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1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附註5)			
	11.01補選張文學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簽署 (附註6)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時將計入該等棄權票。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方式的議案，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舉例：如果擬選出1名董事，則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擁有表決權數量為 $10,000 \times 1 = 10,000$ 票。股東根據其意向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中。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8. 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9. 本公司股東若委託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0.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表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具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如適用)。
11. 棄權的選票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委託人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對原代表之委任將作無效論。